

五、補充保險費制度，為了簡化保費收取流程，採就源扣費之方式辦理，或許有一些執行面之細節未能盡善盡美，無法完全滿足所有人的期待，但各界的批評與指教，本署都會虛心接受。二代健保完成立法後，健保財源、負擔公平性等各方面，確實較過去進步許多，倘有未臻周延之處，將視實施情形，逐步檢討修正，未來於必要時，會再提出修法建議。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近日諾羅病毒病例增加，衛生署應要加強宣導，注意個人飲食衛生，並落實洗手，以有效掌控諾羅病毒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46）

盧委員就近日諾羅病毒病例增加，衛生署應加強宣導注意個人飲食衛生，並落實洗手，以有效掌控諾羅病毒疫情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防範諾羅病毒群聚疫情發生，本署疾病管制局已多次發布新聞稿，呼籲民眾注意飲食及個人衛生；並自 101 年 9 月 19 日起，每週函送「定點學校傳染病監視週報」予各縣市教育局及衛生局，請其轉知所轄學校，如有疑似群聚事件，應立即通知衛生單位。另為因應全球諾羅病毒之流行，本署已主動進行各項防治措施，包括確認食品管理安全、加強個人衛生宣導、監控校園及人口密集機構之流行情形等，並函請教育部、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另亦訂定病毒性腸胃炎防治工作手冊、感染控制指引及諾羅病毒防治重點等，供各界下載使用，共同落實防疫措施。
- 二、由於諾羅病毒對於環境及消毒藥品具有較強的抵抗力，依據美國疾病管制中心之建議，病患的糞便或嘔吐物應以 1,000ppm 至 5,000ppm 之漂白水進行消毒，以去除其傳播能力。本署疾病管制局亦於所訂定之「諾羅病毒感染控制措施指引」及「腸胃道感染個案嘔吐物及排泄物污染場所之消毒方式與注意事項」中，敘明高濃度漂白水之配製、使用方法及防護措施，並要求學校、醫療院所及人口密集機構遵照前開消毒規範辦理。另，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函請國內各餐飲公會轉知會員加強注意個人衛生及飲食衛生，並規定食品從業人員若感染諾羅病毒，應於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後，始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相關工作。
- 三、因應國際間諾羅病毒疫情頻傳，並適逢寒假及春節之旅遊旺季來臨，本署疾病管制局將持續關注國際疫情，適時發布新聞稿提醒出國民眾注意防範，落實不生飲、不生食及常洗手等良好之個人衛生習慣，以避免感染諾羅病毒等腸道傳染病。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旅客購物所致負面現象，及如何創造觀光客、業者、政府三贏，臺灣觀光產業才得可長可遠，永續經營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30）

黃委員就大陸旅客購物所致負面現象，及如何創造觀光客、業者、政府三贏，臺灣觀光產業才得可長可遠，永續經營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在接待大陸觀光團體市場，旅行業多盛行低價接團以面對激烈競爭，本部觀光局為避免旅行業操作低價團形成惡性循環、遏止購物主導大陸旅客旅遊市場等現象，相關作為如次：

(一)於購物保障方面，觀光局輔導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持續推動旅行購物保障制度，加強查核購物商店貨物品質及價格，確保落實退換貨機制；協調檢、警單位共同查緝偵辦商店以假貨、劣品及鏢客等詐騙行為，以及財稅單位查核商店逃漏稅或不合理佣金等不法行為。

(二)101 年度依「大陸觀光團旅遊重點地區品質及安全稽查執行計畫」，結合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辦理多次大陸觀光團體旅遊重點地區之購物店、旅館、餐廳及遊覽車進行大規模全面性查核作業，102 年度將再加強查緝的密度。

(三)已邀請旅行公會及業者研討改善措施，從消費者、購物商店、導遊人員、旅行業等面向進行宣導管理，包括強化旅行社安排大陸觀光團至品保購物店之購物規範、適時公布惡質購物店名單、鼓勵旅行業推動規劃優質旅遊行程（如堅持品質不接低價團、合理購物行程及停留時間），以及觀光局對因舉發而查獲違反相關規定之檢舉人給予新臺幣 5 萬元獎金。

(四)透過調控觀光團購物安排之方式，限縮購物行程，期能藉此壓縮旅行業者惡性殺價接團之操作空間。

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亦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由楊政務委員秋興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研商決議請相關業務主管部會賡續推動購物商店之查核作業並責成地方政府配合聯合實施、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起旅行業者自律、輔導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對於品保購物商店擴大辦理中華民國 MIT 商品標誌、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協調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協商要求陸方對等重視陸客品質等措施。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中日韓即將簽署 FTA，我國應加速加入區域經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68）

陳委員就中日韓即將簽署 FTA，我國應加速加入區域經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101 年 5 月 13 日中日韓三國領袖宣布於 101 年內啟動中日韓 FTA 談判，同年 11 月 22 日在柬埔寨金邊舉行三國部長級會議，目前暫定於 102 年初舉行第一回合談判。

二、經濟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針對「韓國全球 FTA 網絡形成對我國經濟影響結果」進行研究，初步分析顯示，中日韓洽簽 FTA 後，臺灣實質 GDP 將減少 1.155%，約 45 億美元。目前政府相關因應措施如下：